

浙江省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台环辐〔2018〕9号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 DSA 装置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由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 DSA 装置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征求温岭市环境保护局意见，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迁扩建位于温岭市城西街道川安南路 333 号辐射项目，建设内容为：拟建 2 间 DSA 机房（设址位于恩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综合楼一层），新增 1 台 DSA 设备安装于综合楼 1 楼新建 DSA2 机房（型号待定，最大管电压/管电压为 150kV/1000mA），搬迁 1 台 DSA 设备安装于综合楼 1 楼新建 DSA1 机房（型号为 GE Innova3100-IQ，最大管电压/管电压为 120kV/1000mA）。

环评中提及的辐射防护和管理措施可以作为该项目辐射防护和管理的依据，请结合本批复要求加以落实。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须落实以下辐射防护和管理措施：

1、加强辐射环境安全管理，辐射工作场所设置工作指示灯、

电离辐射警示标志和中文警告说明。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操作规程，健全应急处理措施，并张贴上墙。

2、严格按《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和环评报告中提及的有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辐射环境管理计划和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避免工作人员和公众接受不必要的辐射照射。

3、加强辐射环境管理，成立辐射防护领导机构，落实辐射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并佩戴个人剂量仪制度，建立剂量档案和健康档案。执行辐射安全年度报告制度，每年进行辐射监测、填报辐射安全评估报告。

4、制定和落实辐射事故应急方案，严防辐射事故发生。不得擅自转让、转移射线装置设备，转让、转移需办理备案手续。

三、项目建设后投入使用前，必须按照有关要求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请台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和温岭市环境保护局加强对该项目的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24日

抄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台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温岭市环境保护局
